



(上接B29版)

14.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的郝根雷、王霞、张博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郝根雷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92,458股,王霞持有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100,900股,张博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为3.3385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060,949份调整为16,588,491份,其中首次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20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88,299股调整为14,295,841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0人调整为28人,授予数量由2,472,650股调整为2,292,650股。

15.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的李美蛟、王群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李美蛟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王群宏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股票19,497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为3.3385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588,491股调整为16,549,497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8人调整为20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95,841股调整为14,256,847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28人,授予数量为2,292,650股。

16.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的马楠、赵超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马楠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23,346股,赵超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股票58,491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为3.3385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549,497股调整为16,465,66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20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56,847股调整为14,173,010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28人,授予数量为2,292,650股。

17.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的张阿斌持有的15,972股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严重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赎回300,000股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3.3385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465,660股调整为16,150,063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4人调整为2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73,010股调整为14,157,413股;预留部分授予人数由28人调整为27人,授予数量由2,292,650股调整为1,992,650股。

18.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的卢艇、许胜辉、王亦凡、郑耀江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卢艇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股票19,497股,许胜辉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股票58,491股,王亦凡持有预留部分未解锁股票17,250股,郑耀江持有预留部分未解锁股票60,000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338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4545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150,063股调整为15,994,825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3人调整为20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57,413股调整为14,079,425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7人调整为25人,授予数量由1,992,650股调整为1,915,4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授权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和回购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汪学斌、龙立波、李浩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3. 公司监事进行检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安娜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丁明  
负责人:  
张敬前 辛黄华  
年月日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GLG/SZ/A3181/FY/2016-178

致,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安娜”)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保证,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锁安排及解锁条件  
(一)关于解锁期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份为解锁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二、本次解锁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符合规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份为解锁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60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10.59%,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4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26,220,000股,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78,66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4,880,000股。

(二)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16年3月31日总股本104,88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4,8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9,760,000股。目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09,760,000股,其中尚未流通的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57,3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七例为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 1.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的承诺  
新福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吴嘉投资”)、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乾元”)、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嘉源”)和嘉兴时代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时代”)4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作出如下承诺  
五岳乾元、五岳嘉源的减持计划:在本预案公告后未来6个月之内,且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每月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 1%的股份,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期间的可能性,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减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6-55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太极海洋药业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35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做大做强医药健康产业,公司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500万元,投资设立海南太极海洋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对外投资及收购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以内的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本次投资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注册资本:56,7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糖浆剂、软胶囊、合剂(含口服液)、胶囊剂、丸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颗粒剂、原料药(罗格列酮钠、地氯雷他定);生产:保健食品(太极牌番茄红素软胶囊、太极牌金福蜜露);卫生用品(抗(菌)菌剂(液体)、10级洁净化生产);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开发化妆品生产;药材种植;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从事);生产、销售、组装车用聚氨酯;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0,528.00万元,净资产为59,341.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20,800.77万元,利润总额为-15,186.23万元,净利润为-13,382.61万元。

2.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标  
注册资本:49,014.63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产品)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激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粉剂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剂剂、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玻璃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酏剂、软胶囊剂、丸剂(含外用)、软膏剂、消毒剂、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溶液剂、液浸膏剂、原料药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4,680.85万元,净资产为47,347.0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40,172.06万元,利润总额为4,396.36万元,净利润为5,036.40万元。

3.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未红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上市可 上市流通股	备注
1	中山五岳乾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20,000	4,720,000	4,720,000	
2	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3	嘉兴时代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4	新福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4,900,000	2,700,000	注1
	合计	22,220,000	22,220,000	20,020,000	

注 1:新福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限售数量为4,900,000股,因其中 2,200,000股处于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700,0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即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柏堡龙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柏堡龙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通知书;  
2.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 关于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自2016年6月24日起,我公司旗下九泰久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45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454)、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7)、九泰净值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842;B类基金份额代码:001843)、九泰天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00189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028)、九泰富享策略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01305)在陆金所资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6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定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活动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九泰天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5年11月24日起暂停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我公司资管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除适用我公司及陆金所资管的业务规则外,还适用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我公司所管理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我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公司发布的公告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  
客户服务热线:408-219-031  
网址:www.lufund.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公司无法保证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理性的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6-038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5月5日,公司发布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5月2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6年7月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035、2016-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稳步推进,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153,393.25元。

综上,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且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业绩条件。

(三)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8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0名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二)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后认为:20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6月21日,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合法资格,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解锁的内部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尚须进行登记结算并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丁明  
负责人:  
张敬前 辛黄华  
年月日